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清琴

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
被 告 葉進榮

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
被 告 謝錫宏

選任辯護人 李學鏞律師
被 告 廖明宗

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
嚴勝曦律師
王捷拓律師
被 告 楊金聰

選任辯護人 陳旻源律師
被 告 連振松

李金倫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。茲因本案
04 罪數之事實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吳瓊英